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宇恒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43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9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40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90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的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的调整适当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规模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